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8〕12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自治区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广大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

（一）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发挥党委和政府在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二）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创新、先行先试。

（三）注重衔接，精准施策。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有效衔接，要公平、公开、透明。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保障合力，让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

（四）城乡统筹，和谐共融。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强

化照顾服务过程中的代际支持，营造互尊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和谐。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并做好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制度的有效衔接。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养老护理或服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自治区民政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顾老年人责任。探索建立老年人监护制度，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寻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各有关方面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鼓励有知识、有技术、有经验、有意愿的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发挥老年人老有所为积极作用。（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保障老年人享受便利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老年人到

子女所在城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户口迁移、医保结算、公共交通等方面给予便利。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医保局配合）

（四）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各地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范围。城镇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达到人均0.1平方米的标准。由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房地产开发商在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交由街道（乡镇）统一管理，并委托所在社区统筹使用，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到2020年，全区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经费投入，并统筹安排公益性岗位人员。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承包、合作、租赁等方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的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和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居住（小）区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建筑物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地面、

楼梯、扶手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老旧设施适老化改造，并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等。支持具有本地户籍的“三无”老人和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家庭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深化医养结合。加大医养结合推进力度，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相适应的，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建立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每年为常住人口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式为行动不便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健康管理和康复护理等服务，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开设老年人挂号、就医等绿色通道。倡导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常住人口中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在居住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享受到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医保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民政厅、总工会、团委、妇联配合）

（八）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保障老年人享受司法服务。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开展公证敬老月活动，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遗赠、抚养协议等公证，依照规定减免公证收费，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鼓励和提倡律师、律师事务所、公证员和公证机构主动减免费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自治区司法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为老年人公共交通出行提供便利条件。鼓励支持各类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优惠便利服务。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建设改造，在

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一）建立完善老年人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安排，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因病致贫的农村建档立卡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2018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鼓励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不断优化保险产品和服务。（自治区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宁夏银保监局配合）

（十二）保障老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推动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护理、社区服务等养老服务相关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教育服务及技能型人才。支持兴办老年电视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展的专项保健康复、护理救治技能培训工作。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

年人的学习资源。（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三）丰富老年人文化娱乐需求。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机构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娱乐健身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形式，开办“一元剧场”、赠票或低价票活动，让更多老年人观看高质量的剧（节）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出要向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倾斜。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

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有力推动责任单位、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纸发150份 电发480份